

##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

受理機關		市、縣（市）政府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			出生年月日(公元)		
	正體		簡體						
	大陸地區 聯絡方式	戶籍住址						市內電話	
	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	
		通訊住址						行動電話	
	□同戶籍住址								
	□其他：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 _____								
	在臺 聯絡方式	□聯絡人姓名 (註一)						市內電話	
□本人 □其他：_____									
通訊住址						行動電話			
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			
委 (託) 任 關 係	代理人姓名		統一編號/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		出生年月日(公元)		市內電話		
	通 訊 住 址						行動電話		
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		
文件送達地址：	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	
申請類別		□取得 □移轉 □設定							
物權類型		□所有權 □抵押權 □地上權 □其他_____							
土 地 基 本 資 料	鄉(鎮、 市、區)	段	小段	地號	面 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 利 範 圍	權利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面積合計 (m <sup>2</sup> )	
建 物	建號	建 物 坐 落		門 牌	面 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 利 範 圍	權利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備註	面積合計 (m <sup>2</sup> )

基本資料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權利金額		新臺幣 元整							
申請人切結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人目前任職於_____，職務為_____，工作內容為_____。(目前從事之各項職業應詳實填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申請人確無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自住使用，不另行出租。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_____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常住人口登記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取得、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委任、委託、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其他提出之文件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								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      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	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			

備註：

- 大陸地區人民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自用住宅使用，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聯絡方式(含聯絡人姓名及通訊住址)請詳實填載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。
- 不動產基本資料之「建物標示」欄內面積，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，如有共有部分(含停車位)者，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-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2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

予受理其申請。

- 4、 本申請書製作1式2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